

信息披露

(上接A14版)

六、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确定, 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业务办理手续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 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费用及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 以各销售机构公示的业务规定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募集资金退还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四、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认购申请, 将认购申请和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销售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业务办理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前,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日期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 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登记注册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 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和赎回均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以份额赎回;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八、申购赎回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若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申购失败的投资人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赎回权, 赎回成立; 并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 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赎回顺延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九、申购赎回退款申请的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前未赎回生效的赎回申请, 赎回当日为赎回申请赎回日(T日), 在正常赎回时, 本基金赎回款T+2日内到账; 若赎回不成功, 赎回当日为赎回失败日(T+1日), 赎回失败当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赎回顺延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十、申购赎回退款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限制

1.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 以各销售机构公示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基金份额满12个月, 赎回时赎回费率为0.00%,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基金份额不满12个月, 赎回时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计算, 具体参见基金相关公告。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 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以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并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限制或费率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未列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日为计算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